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方案的核查意
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康冠科技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方案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4,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

（四）投资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方案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的投资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审计部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审计、核实。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四、本次调整现金管理投资方案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进行该类投资，可以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方案的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盘活闲置自有资金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资金收益的最大化，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方案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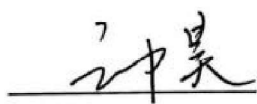
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方案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综上，华林证券对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方案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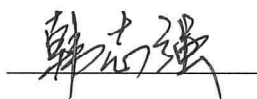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方案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钟 昊



韩志强

